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函檔號: FHB/H/16/123/18 Pt.1

電話號碼: 3509 8940

來函檔號: /

傳真號碼: 2840 0467

香港 九龍
油麻地
彌敦道 525 - 543 號
寶寧大廈
C 座 17 樓 1711 室
香港醫務化驗學會

執事人:

有關豁免內地化驗人員的醫務化驗師註冊事宜

貴會於本年9月3日致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的信件收悉。就你對標題事宜的關注，本局現謹回覆如下。

規管化驗工作及人員的相關法例

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第359章），在本港從事化驗業務的公司，最少有1名董事須就該化驗專業獲註冊，而該公司僱用的從事該專業的人均須就該專業獲註冊。任何輸入人員如需以醫務化驗相關專業身分提供服務，均必須按照適用本地法例註冊或獲得豁免。至於醫務化驗所內其他支援運作的技術人員，則不屬《條例》規管範圍，惟有關醫務化驗所及專業人員，有責任遵守醫務化驗專業守則並確保化驗所運作符合有關守則。

由於有迫切需要於最短時間內開展大規模檢測以保障公眾健康，政府需要大量的檢測人員。然而，經與醫務化驗業界商討後，本港有適當訓練及經驗進行2019冠狀病毒病檢測的化驗人員不足以應付整個普及檢測計劃所需人手。考慮到有需要在短時間內進行普及社區檢測計劃，政府認為有必要邀請具有相關檢測經驗的內地實驗室檢測人員，短期來港協助進行檢測。

政府已於8月7日刊憲訂立《醫務化驗師（特別豁免）規例》，臨時豁免國家認可的實驗室檢測人員在《輔助醫療業條例》（第359章）下在本港從事醫務化驗工作的註冊要求，亦豁免了僱用有關人員的公司，可僱用國家認可的實驗室檢測人員，令相關有充足檢測訓練及經驗的實驗室檢測人員可以在短時間內盡快開展檢測工作。該等實驗室檢測人員獲臨時豁免於《醫務化驗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359A章）的管轄範圍。

普及社區檢測計劃的檢測事宜

特區政府在與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溝通後，邀請在內地獲國家認可資格，並且有充足具體進行檢測工作所需的訓練和經驗的實驗室檢測人員來港協助進行檢測。他們只從事與2019冠狀病毒病有關的檢測工作，在完成普及社區檢測計劃後，他們已返回內地。

至於設於中山紀念公園體育館的臨時氣膜實驗室已於8月18日通過衛生署的外部質量評估項目，確認其混樣檢測的準確性。該實驗室亦符合世衛第二級生物安全水平的要求，並已採取相關感染控制措施，確保衛生，妥善處理廢物，不會排出有害氣體。

醫療人力規劃

為持續監察醫療專業人員（包括醫務化驗師）的人手情況，政府會配合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的三年規劃期，每三年進行一次醫療專業人員人力規劃和推算工作。新一輪人力推算工作經已展開，預期於今年內公布結果。在進行推算工作時，我們歡迎社會各界提出意見和建議。

感謝 貴會對醫務化驗師人手的關注。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胡卓宏



代行)

2020年10月12日